2025年甘州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部门绩效自评报告

甘州区财政局：

根据甘州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按照《甘州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甘区财字【2022】38号）、,《甘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甘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规程》的要求，结合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现就开展2025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甘州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房屋征收补偿与搬迁管理的政策法规；拟定辖区内城市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城市房屋征收和搬迁范围内房屋的调查登记和项目成本测算工作；承担城市房屋征收和搬迁项目的民意调查、中介机构选定、补偿方案听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监督管理城市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和搬迁中介机构。

（二）部门基本情况

甘州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内设办公室、财务股、法规股和业务股四个股室。

二、部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5年甘州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预算为200.64万元，基本支出为200.6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3.53万元、公用经费17.10万元，项目支出0元为追加人员社保资金。实际完成情况为：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6.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201.27万元，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200.27万元（其中基本工资69.93万元、津贴补贴44.85万元、奖金38.51万元、社保支出30.92万元、住房公积金16.08万元）；商品服务支出15.44万元（其中办公费2.8万元、福利费0.65万元、工会经费0.5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1.4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99万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16.7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1.27万元、公用经费15.44万元。

三、自评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相关科室，按要求开展自评工作。我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充分发挥了经费的效益，资金使用与项目内容相符。

四、自评结果概述

我单位2025年区级整体部门绩效自评数量1个，基本完成2025年整体目标绩效，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拨付，使用率高，确保了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资金使用基本达到预期绩效。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我单位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确保指标设置能够全面体现工作任务的主要产出和效益，同时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在厉行节俭的基础上，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真正发挥资金使用效益。